

国 润 建 设 集 团 有 限 公 司 管 理 人

关于国润等二十五家关联企业信托计划受托人 预招募公告

(2025) 国润破管发字第 42 号

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7 月 9 日裁定受理国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润建设）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湖北中和信律师事务所担任国润公司管理人。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6 年 1 月 8 日裁定受理国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二十五家关联企业（以下简称国润等二十五家关联企业）实质合并破产清算一案。本案正在预招募二十五家企业的意向投资人，对后续无整体投资人的企业，需要通过设立他益财产权信托的方式，在信托计划项下实现非能立即变现资产的清理、确权和处置工作。具体纳入信托计划范畴的企业需结合投资人意向确定。

为了便于后续迅速推进重整程序，依法保障各方合法权益，拟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等法律规定，预招募将来可能实施的信托计划受托人。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受托人职责

信托计划受托人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经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国润等二十五家关联企业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受益人大会的决议、委托人与受托人签署的信托合同的约定以及参加受托人招募所承诺提供服务、履行义务并承担责任。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出具整体信托服务方案，协助管理人/债权人完善将来重整计划草案资产重组方案和/或其他破产程序中的正式议案文件所涉及信托部分的内容。
2. 完成信托计划的设立，包括签署信托合同等相关文件，完成必须的审批备案工作。
3. 协助办理信托份额转让工作，并协助办理执行重整计划所需办理的其他事项。
4. 根据受益人要求，协助做好信托资产的管理、处置工作。

5. 履行信托计划受托人的法定职责。

6. 履行信托文件、重整计划规定和/或其他破产程序中的正式议案文件、受益人大会要求的其他义务。

二、选聘须知与条件

(一) 参选方须知

1. 本次选聘要求对全体意向参选方同等适用。管理人可根据重整工作的需要随时中/终止、或继续受托人的选聘。

2. 参选方须满足本次选聘明确的相关条件，并向管理人提交参选文件。

3. 参选方应当作出以下承诺：

(1) 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配合管理人的各项要求协同推进重整工作的需要，必要时对信托服务方案等进行调整、说明。

(2) 参选方后被选中后主动放弃担任信托计划受托人的，愿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对管理人工作安排及国润等二十五家关联企业重整进展造成影响的，愿意承担赔偿责任。

4. 本招标公告不构成要约。

(二) 受托人资格条件

1. 参选方应当是具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信托从业金融许可证且有效存续的信托公司。

2. 参选方应当具备信托计划设立、管理和运营的资金实力与经验，具有提供相关服务所必需的人员、设备和专业技术的能力。

3. 参选方应当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社会责任感。

4. 参选方不存在可能影响其独立客观履行职务的情形。

报名单位组成联合体参选的，联合体成员之一符合上述标准的，即视为联合体符合标准，各成员应对履职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三) 信托管理的要求

参选方如参与本项目，应遵守如下要求：

信托计划运营期间，除信托合同约定的报酬外，不额外从信托财产获取任何与信托计划相关的直接或间接收益。

三、报名要求

(一) 报名时间及联系方式

1. 参选方应于 2026 年 2 月 13 日 17 时前将报名材料纸质件

寄送至管理人办公室（以寄送时间为准），同时附一份盖章版扫描件于U盘中。

2. 报名材料纸质件一式四份。邮寄地址：湖北省宜昌市伍家岗区柏临河路万豪公园里5号楼国闰公司；联系人：谢律师、石律师；联系电话：13207161859。

（二）报名需提交材料

1. 参选方介绍（包括但不限于主体资格、专业资质、注册资本、经营范围、信托监管评级、综合实力排名、信托资产管理总规模等）。

2. 报名所需资料，具体包括：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金融机构经营许可证等金融业务经营资质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4）信托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信托计划的设立、设立流程、要求等工作安排及相应安全保障；信托服务收费标准及优惠折扣；参与项目的总负责人、主要人员名单及过往业绩和经验；专业技术方面支持；其他方面与管理人的衔接与安排）。

3. 上述报名材料（含电子版及纸质版）均应加盖参选方公章，并将纸质版报名材料密封装卷。参选方未按本招募公告要求提交完整报名材料的，报名失败，参选方递交的所有材料不予退还。

四、评审

管理人将在法院监督指导下组织遴选工作。具体遴选规则另行通知。

五、附则

本公告由管理人编制，解释权归于管理人。管理人有权根据需要变更预招募事项的相关内容及时间安排。

国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